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字第44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被告 吳得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得勝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9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